

## 書面質詢

多年來，本人一直要求政府部門開展或透過資助方式進行的調查、研究，以至以各種名義出外考察、培訓、交流所作的總結報告等，應有統一、方便的途徑將有關成果與社會共享。去年底，政府出台《關於公開“公務人員出外公幹成效”的指引》，規範公共部門和實體以統一方式公開其主要目的為“考察”和“研討會”的出外公幹的成效，有關指引將於二月一日起生效，回應了坊間對政府進一步資訊共享的要求。然而，關於資訊公開方面，尚有不少每年花費大量資源開展的各項研究、其他政府信息或資料等，亦應有明晰規範要求各部門以及時和便捷的方式公開，供市民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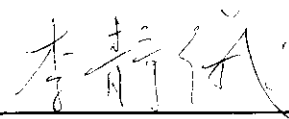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質詢：

一、行政公職局二〇一六年三月回覆本人質詢時透露：“特區政府已開展政府資訊公開的研究，以進一步提高資訊公開的水平，計劃於二〇一六年完成分析現行涉及政府信息公開的法規……對於包括研究報告在內的其他類別的信息和數據，特區政府也將配合政策諮詢項目的需要一併納入信息公開的研究範圍進行分析。”有關明確資訊公開制度的研究進展如何？

二、除公務人員出外公幹的“考察”和“研討會”成果外，當局會否進一步以統一方式公開所有由公帑支付或資助的研究調查項目成果，以便社會更便捷知悉和獲得有關資訊？

三、為方便公眾查閱或透過關鍵詞搜尋資訊，當局會否要求公務人員出外公幹的考察和研討會成果，以至日後所有由公帑支付或資助的研究調查項目成果均以電子檔而非圖片檔的形式登載在網站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年1月24日